

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镇高专〔2016〕121号

关于印发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 晋级与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附件：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附件:

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做好我校岗位晋级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岗位晋级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有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学风、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，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（四）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五）完成院（部）相应的工作任务，工作量饱满。

（六）拟晋级教职工必须按学校要求，申请对其进行教学质量、工作成效测评。

三、评分细则

（一）资历评分

1. 工龄分（共 15 分）：参加工作的年限，每年计 0.5 分。
2. 职龄分（共 15 分）：以现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的职称时间为起始时间计算，每年计 1 分。
3. 校龄分（共 15 分）：在本校工作的年限，每年计 0.5 分；作为高

层次人才对象引进的教师，其原单位工作年限每年计 0.25 分。

4. 学历分（共 5 分）：本科 2 分，硕士研究生 3 分，博士研究生 5 分。

（二）业绩评分

1. 申报二级岗位的教职工，在满足《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人社发[2011]161 号）文件规定的条件下，按相应附件打分。

2. 申报三级岗位的教职工，在满足《镇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镇人社发〔2010〕116 号）文件规定的条件下，按相应附件打分。

3. 申报五级岗位的教职工，任现职应满 8 年，业绩评分按相应附件打分。

4. 申报六级岗位的教职工，任现职应满 5 年，业绩评分按相应附件打分。

5. 申报八级岗位的教职工，任现职应满 5 年，或取得博士学位 3 年以上，业绩评分按相应附件打分。

6. 申报九级岗位的教职工，任现职应满 3 年，或取得博士学位，按相应附件打分。

7. 申报十二级、十三级岗位的教职工，在现职岗位工作满 3 年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可申报晋升高一级岗位。

（三）综合评分

各岗位的晋级评分由资历评分和业绩评分组成。为保证考核的合理性，考核计时，对分项“考核项目”得分超出项目规定的最高分时，该“考核项目”应进行分数折算，折算方法为：设某分项“考核项目”的最高分为 M 分，该项目考核中某竞聘人员得分最高分为 N 分，则该竞聘人员取最高分 M 分，其他人员得分折算为：本人计算得分 $\times M \div N$ 分。

四、岗位晋级程序

（一）对申请晋级人员进行摸底，向上级部门申请晋级指标数。

（二）拟晋级人员提交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由学校岗位晋级评审小组初审打分，并将打分结果公示。根据校长办公会确定的名额，按 1:1.5 的比例（四舍五入）确定晋级人员入围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岗位晋级评审小组对入围人员进行再次评议，形成最终晋级人员名单。

（五）各级岗位拟晋级人员名单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审核批准。

（六）由学校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

（七）本实施细则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一

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评分指标体系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方法 | 考核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科研水平 (30分) | 学术科研水平 (7分) | 国家级：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等7分；省级：如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6分，省“333”第一层次人选等5分，省“333”第二层次人选、省六大高峰人才项目、省“青蓝工程”科技团队、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4分，省“青蓝工程”学术带头人等3分，省“青蓝工程”骨干教师、“169”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等2分；其它：如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、省“333”第三层次等2分，校级教学名师、市“169”优秀科技骨干等1分。 | 科技处 人事处 组织部 |
| | | 论文、专著、 课题 (15分) | SCI年收录论文一篇7分；EI收录论文一篇6分、CSSCI(核心)论文一篇6分；全国核心期刊、ISTP、CSSCI(扩展版)一篇4分；省级刊物一篇2分；人大复印全文检索或影响因子>5的论文另加3分；专著6分/每10万字；编著4分/每10万字。 | 科技处 |
| | | |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一项7分；主持或参与省级课题一项5分；主持或参与市级课题一项2分；主持或参与校级课题一项1分。 | 科技处 |
| | | 发明专利(3分) | 授权发明专利每3分；实用新型专利每项2分；软件著作权1分；外观设计专利1分。 | 科技处 |
| | | 横向服务 (5分) | 理科类：3分/每10万元(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)，文科类：3分/每3万元(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)。 | 科技处 |
| 2 | 教学工作 (40分) | 教学工作量 (14分) | 教师：大于100学时得3分，大于200学时得6分，大于300学时得9分，大于400学时得12分，大于450学时得14分。注：本项限得分14分。 | 院系 教务处 |
| | | 教学(学生工作) 质量评价(6分) | 综合评教排名占申请晋级者前5%、10%、20%、30%、40%、50%的分别加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，排名50%之后的不得分。 | 督导室 |
| | | 教学建设项目 (20分) | ①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建设、示范专业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5分 ②主持或参与省级精品课程、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建设 4分 ③主持或参与校精品课程、教学做一体化课程(校企合作课程)、品牌(特色)专业、重点专业校企合作专业、教学团队建设 3分 | 教务处 院系 |
| | | | ①主编或参与国家级精品教材、重点教材 5分 ②主编或参与省级精品教材、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4分 ③主编省规划教材 2分 ④主编校级精品教材、工学结合教材 1.5分 ⑤主编校本教材 1分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①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实训基地、实验室建设项目 5分 ②主持或参与省级实训基地、实验室建设项目(含自制教学仪器设备,有立项和结题验收报告) 4分 ③主持完成项目化实践教学改革项目、专业综合实践创新项目、课程实验实训开发项目、在线课程、其它教改项目等、开设新专业 1分 ④境外研修或下企业(人事处备案)下企业1年的教师得3分、6个月的得2分、3个月的得1分 | 院系 教务处 实训中心 |
| 3 | 育人工作 (15分) | 指导青年教师 (2分) | 担任青年教师指导教师,指导一人得1分(人事处备案为准)。 | 院系 人事处 |
| | | 学生工作(3分) | 班主任1分/年·班。 | 学生处 |
| | | 指导学生 (10分) |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获一等奖10分,二等奖8分,三等奖6分;省级一等奖8分,二等奖6分,三等奖3分;市级一等奖6分,4分,三等奖1分;校级一等奖2分,二等奖1分;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(累计最高2分);①一等奖2分 ②二等奖1分;指导学生获得专利1分/每项;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6分,二等奖4分,三等奖2分;指导学生获得校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3分,二等奖1分;指导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、职业规划1分;指导学生在全国、省、市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大学生艺术节、艺术展演、科技作品竞赛、社会实践竞赛等活动获市级一等奖、省级二等奖、国家级三等奖以上6分。 | 院系 实训中心 教务处 |
| 4 | 获奖 (15分) | 教科研奖励 (10分) | 国家级:一等奖10分,二等奖9分,三等奖8分; 省级:一等奖8分,二等奖7分,三等奖6分; 市级:一等奖7分,二等奖6分,三等奖5分; 校级:一等奖3分,二等奖2分,三等奖1分。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(累计最高2分):①一等奖2分 ②二等奖1分 | 科技处 教务处 |
| | | | 论文获奖:国家级一等奖8分、二等奖6分、三等奖4分;省级一等奖4分、二等奖3分、三等奖2分,市级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,校级一等奖2分、二等奖1分、三等奖(含不分等第)0.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(累计最高2分):①一等奖2分 ②二等奖1分 | 科技处 教务处 |
| | 荣誉 (5分) | ①国家级表彰 4分/次 ②省级表彰 3分/次 ③市厅级表彰 2分/次 ④校级表彰、“双师型”教师 1分/项 | 人事处 招就办 | |

- 说明:**
- 所有的打分项目起止时间为任现职时间至今。
 - 所有打分项目原则上国家级取前9名,省级取前7名,市级取前5名,校级取前2名。第一名系数为1,第二名系数为0.6,以下按0.1的系数递减,名次系数小于0.1按0.1计算。
 - 精品课程、精品教材、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必须是通过立项并有建设方案。
 - 教学工作量统计口径为设在教学计划范围内的课时数。
 - 扣分。纵向课题未完成并被退回项目经费的按1:1.5扣分。
 - 指导性项目按指令性项目的0.6计分,其中社科联项目结题后获得奖励经费的方可按指令性项目计分。
 - 教学质量评价。在学校没有建立系统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前,该项评分由教务处、督导室组织统一听课评分,形成综合评教排序。

附件二

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评分指标体系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方法 | 考核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科研水平 (30分) | 学术科研水平 (7分) | 国家级：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等7分；省级：如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6分，省“333”第一层次人选等5分，省“333”第二层次人选、省六大高峰人才项目、省“青蓝工程”科技团队、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4分，省“青蓝工程”学术带头人等3分，省“青蓝工程”骨干教师、“169”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等2分；其它：如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、省“333”第三层次等2分，校级教学名师、市“169”优秀科技骨干等1分。 | 科技处 人事处 组织部 |
| | | 论文、专著、 课题 (15分) | SCI年收录论文一篇7分；EI收录论文一篇6分、CSSCI(核心)论文一篇6分；全国核心期刊、ISTP、CSSCI(扩展版)一篇4分；省级刊物一篇2分；人大复印全文检索或影响因子>5的论文另加3分；专著6分/每10万字；编著4分/每10万字。 | 科技处 |
| | | |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一项7分；主持或参与省级课题一项5分； 主持或参与市级课题一项2分；主持或参与校级课题一项1分。 | 科技处 |
| | | 发明专利(3分) | 授权发明专利每3分；实用新型专利每项2分；软件著作权1分；外观设计专利1分。 | 科技处 |
| | | 横向服务 (5分) | 3分/每3万元(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)。 | 科技处 |
| 2 | 教育教学 工作 (40分) | 教学工作量 (14分) | 大于50学时得3分，大于100学时得6分，大于150学时得9分，大于200学时得12分，大于250学时得14分。注：本项限得分14分。 | 院系 教务处 |
| | | 学生工作质量评价 (6分) | 所带班级或分管学生评价满意度排名前5%得满分，排名前10%得2分，排名前20%得1分，20%之后不得分。 | 学生处 |
| | | 教育建设项目 (20分) | ①主编或参与国家级精品教材 5分 ②主编或参与省级精品教材、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4分 ③主编省规划教材 3分 ④主编校级精品教材、工学结合教材 2分 ⑤主编校本教材 1分 | 教务处 院系 |
| | | | ①牵头开展的学生活动受省级表彰或省级媒体报道 4分 ②牵头开展的学生活动受镇江市级报纸或电子媒体报道 3分 ③每学期能牵头创新性开展一项学生工作 2分 ④每学期牵头开展2次大型学生活动 1分 | |
| | | | ①负责或分管的工作在学校考核中名列第一名得3分，名列第二名得2分，名列第三名得1分 ②负责或分管的工作被选定在校内交流观摩的得1分 | 院系 教务处 实训中心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育人工作 (15分) | 指导青年教师 (2分) | 担任青年教师指导教师，指导一人得1分（人事处备案为准）。 | 学生处 |
| | | 学生工作（3分） | 班主任（辅导员规定带班数除外）1分/年·班。 | 学生处 |
| | | 指导学生 (10分) |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获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；省级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3分；市级一等奖6分，4分，三等奖1分；校级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；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（累计最高2分）：①一等奖2分 ②二等奖1分；指导学生获得专利1分/每项；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；指导学生获得校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1分；指导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、职业规划1分；指导学生在全国、省、市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大学生艺术节、艺术展演、科技作品竞赛、社会实践竞赛等活动获市级一等奖、省级二等奖、国家级三等奖以上6分。 | 院系 实训中心 教务处 |
| 4 | 获奖 (15分) | 教科研奖励 (10分) | 国家级：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9分，三等奖8分； 省级：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7分，三等奖6分； 市级：一等奖7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5分； 校级：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。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（累计最高2分）：①一等奖2分 ②二等奖1分 | 科技处 教务处 |
| | | | 论文获奖：国家级一等奖8分、二等奖6分、三等奖4分；省级一等奖4分、二等奖3分、三等奖2分，市级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，校级一等奖2分、二等奖1分、三等奖(含不分等第)0.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（累计最高2分）：①一等奖2分 ②二等奖1分 | 科技处 教务处 |
| | | 荣誉 (5分) | ①国家级表彰 4分/次 ②省级表彰 3分/次 ③市厅级表彰 2分/次 ④校级表彰、“双师型”教师 1分/项 | 人事处 招就办 |

- 说明：**
- 所有的打分项目起止时间为任现职时间至今。
 - 所有打分项目原则上国家级取前9名，省级取前7名，市级取前5名，校级取前2名。第一名系数为1，第二名系数为0.6，以下按0.1的系数递减，名次系数小于0.1按0.1计算。
 - 精品课程、精品教材、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必须是通过立项并有建设方案。
 - 教学工作量统计口径为设在教学计划范围内的课时数。
 - 扣分。纵向课题未完成并被退回项目经费的按1:1.5扣分。
 - 指导性项目按指令性项目的0.6计分，其中社科联项目结题后获得奖励经费的方可按指令性项目计分。

附件三

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评分指标体系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方法 | 考核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科研水平 40分 | 学术研水平 (8分) | 国家级: 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等 8 分; 省级: 如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 6 分, 省“333”第一层次人选等 5 分, 省“333”第二层次人选、省六大高峰人才项目、省“青蓝工程”科技团队、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 4 分, 省“青蓝工程”学术带头人等 3 分, 省“青蓝工程”骨干教师、市“169”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等 2 分; 其它: 如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、省“333”第三层次等 2 分, 校级教学名师、优秀科技骨干等 1 分。 | 科技处 人事处 组织部 |
| | | 论文、专著、 课题、成果 (20分) | SCI 年收录论文一篇 7 分; EI 收录论文一篇 6 分、CSSCI(核心)论文一篇 6 分; 全国核心期刊、ISTP、CSSCI(扩展版)一篇 4 分; 省级刊物一篇 2 分; 人大复印全文检索或影响因子>5 的论文另加 3 分; 专著 6 分/每 10 万字; 编著 4 分/每 10 万字。 | 科技处 |
| | | |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一项 7 分; 主持或参与省级课题一项 5 分; 主持或参与市级课题一项 2 分; 主持或参与校级课题一项 1 分。 | 科技处 |
| | | 发明专利 (3分) | 发明专利每项 3 分;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 分; 软件著作权 1 分; 外观设计专利 0.5 分。 | 科技处 |
| | | 技术服务 (5分) | 为企业技术服务 2 分/次 (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)。 | 科技处 |
| | | 横向服务 (4分) | 理工类 3 分/每 10 万元, 文管类 3 分/每 3 万元 (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)。 | 科技处 |
| 2 | 工作能力 40分 | 工作作风评价 (20分) | (1) 上一年部门机关工作作风评议得分/100*10 分。 (2) 工作满意度测评/100*5 分 (测评范围为本单位(支部), 人数不少于 10 人。) (3) 上一年部门绩效考核得分/100*5 分 | 纪 委 各部门 组织部 |
| | | 工作业绩 (20分) | ①担任市级及以上一级学会或行业企业协会重要负责人职务 3 分 ②参加本行业继续教育并合格 2 分/项 ③学校重大制度创新、改革项目、建设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 3 分/项 | 各部门 人事处 |
| 3 | 获奖 20分 | 科研奖励 (15分) | 国家级: 一等奖 10 分, 二等奖 9 分, 三等奖 8 分; 省 级: 一等奖 8 分, 二等奖 7 分, 三等奖 6 分; 市 级: 一等奖 7 分, 二等奖 6 分, 三等奖 5 分; 校 级: 一等奖 5 分, 二等奖 4 分, 三等奖 3 分。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 (累计最高 2 分): ①一等奖 2 分 ② 二等奖 1 分 | 科技处 教务处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| | 论文获奖：国家级一等奖8分、二等奖6分、三等奖4分；省级一等奖4分、二等奖3分、三等奖2分，市级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，校级一等奖2分、二等奖1分、三等奖(含不分等次)0.5分；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（累计最高2分）：①一等奖 2分 ② 二等奖 1分 | 科技处 教务处 |
| | 荣誉 (5分) | ①国家级表彰 4分/次 ②省级表彰 3分/次 ③市厅级表彰 2分/次 ④校级表彰、“双师型”教师 1分/项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（累计最高2分）：①一等奖 2分 ② 二等奖 1分 | 人事处 招就办 |

- 说明：**
- 所有的打分项目起止时间为任现职时间至今。
 - 所有打分项目原则上国家级取前9名，省级取前7名，市级取前5名，校级取前2名。第一名系数为1，第二名系数为0.6，以下按0.1的系数递减，名次系数小于0.1按0.1计算。